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歡

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永歡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4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育才北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一中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林幸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車頭撞擊告訴人上開機車左側車身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椎間盤突出第四五節、肩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、41至42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黃佳琪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